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卢先锋先生的通知，卢先锋先生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34,899,999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卢先锋	是	34,899,999	2015-12-23	2016-12-05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18%	7.36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卢先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72,957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6.49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卢先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29,700,001 股，占其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3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